

立法會 CB(2)1482/17-18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482/17-18(04)

多謝主席。

首先先表明我支持國歌法在香港本地立法。

第一，國歌法是國家的象征，國歌代表了全中國十三億人民，立定國歌法是表示對國歌及國家的尊重。國歌的创作背后都有一段民族的历史记忆，国歌作為民族精神的载体，为国歌立法具有重大意义。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，我們也應該需要定立國歌法維護國家尊嚴。其意義並非只在於打擊少數族群，更大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更強大的國家形象及地位，表現民族的統一及團結。所以，當國歌法涉及到不同的持份者時，我們都需要以國歌象征國家尊嚴這一基礎來討論。例如在教育方面，通過唱國歌及解釋創作意念，表達當中包含的深厚的民族氣息和愛國的精神。又如當討論到侮辱國歌及篡改國歌作二次創作，這些都是不容許的情況。即使在基本法之下給予的言論自由，但這些行為是對整個國家及人民尊嚴的挑戰，涉及範圍已經不僅僅在香港以及基本法，而是上升到整個國家的層面。

其次，我們可以見到在外國許多國家都已經定立國歌法，甚至會給予違反者相應的懲罰。

美國

-法例列明奏唱國歌時要保持肅立及除帽，右手要按住心口近心臟位置，在某些州份，違反者會被要求罰款。

馬來西亞

-法例列明奏唱國歌要保持肅立

-罪成可判囚不超過 1 個月或罰款 100 馬幣（約 183 港元）

泰國

任何人士聽到泰國國歌，都必須立即面向國旗肅立，並除下帽子以示敬意。任何人若對泰國國歌不敬，警方都要立即逮捕。

印度、乌克兰、加拿大、菲律賓等等的國家都以及訂立了國歌法。

由此可見，許多國家都已經推行國歌法，并給予違反者相應的懲罰。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7 年 9 月 1 號中表決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，並與同年 10 月 1 號正式施行。而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，更作為一個國際大都市，也應該推行國歌法。

王勇